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45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韻文

陳芳惠

被告 盧秉泓

訴訟代理人 王博謙

葉育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16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1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盧秉泓於民國112年5月21日下午6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屏東縣南州鄉台187乙線（下稱系爭路段）西往東方向之中線車道行駛，至系爭路段路口欲左轉國道三號南州交流道北上入口匝道，適訴外人賴明輝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系爭路段東往西向於內側車道直行，被告未依號誌指示行駛，於直行路燈

01 箭頭運作時貿然左轉，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
02 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廠估價後判定修復
03 費用過鉅而屬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原告遂依保險契約賠付
04 賴明輝新臺幣（下同）237,650元，扣除原告出售系爭車輛
05 殘體所得28,000元，向被告請求209,650元。爰依民法侵權
06 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
07 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9,650元，及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利息。

10 二、被告則略以：於系爭事故後，被告已於112年8月3日與賴明
11 輝達成和解，雙方簽署「車禍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
12 書），約明「賴明輝放棄民、刑事追訴，如已訴訟即具撤回
13 效力……均不得再提起與本車禍有關之任何要求」等語，賴
14 明輝既已自行拋棄對被告之請求權，原告為保險人，自不得
15 代位再行主張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乙節，業據原告提出與主張相符之系爭車
18 輛受損照片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9 人登記聯單為證（本院卷第19-23頁），並經本院調取屏東
20 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符（本
21 院卷第61-9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駕駛汽
27 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行駛至
28 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五、左轉彎時，
29 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
30 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
31 搶先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及第102條第1項第5款

01 亦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被告車輛至
02 系爭路段中間車道時，號誌為直行綠燈箭頭，被告不但未提
03 前切換車道駛入內側車道，且未依號誌指示行駛而貿然左
04 轉，致生系爭事故，依前開規定，自有過失，被告對此亦不
05 爭執（本院卷第148頁），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
06 負損害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07 (三)被告雖以前詞為辯，然查：原告依保險契約，於112年7月6
08 日匯款237,650元以賠付賴明輝之事實，有明台產物自用汽
09 車保險單條款、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及理算報告單-理賠計算
10 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5-48、53-56、139-144頁），且為
11 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9頁）。而被告與賴明輝係於同
12 年8月3日達成和解乙情，亦有系爭和解書在卷可佐（本院卷
13 第135頁）。是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系爭車輛損害賠
14 償債權應於112年7月6日即已法定移轉予原告，則賴明輝嗣
15 後於同年8月3日與被告達成和解時所拋棄之權利，並不包括
16 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與保險代位之法
17 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洵屬足取，被告所辯，礙無可採。

18 (四)然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20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21 3條第1項、第3項另定有明文。又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
22 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
23 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
24 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
25 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
26 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
27 決要旨參照）。末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28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
29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30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31 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維修估價金額為405,12

01 6元，含工資44,442元、烤漆15,168元及零件345,516元之
02 節，有原告提出之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服務廠維修單
03 據在卷可考（本院卷第31-41頁），足徵系爭車輛仍得以回
04 復原狀之方式填補損害，原告主張修復費用過鉅而以理賠金
05 額為代位請求，並無足取。

06 (五)查，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於103年2月間出廠，
07 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3頁），迄系爭事故發
08 生時即112年5月21日，系爭車輛使用時間明顯已逾依據行政
09 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0 所示，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而採用定率遞減法
11 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
12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本件系爭車輛之折舊額必
13 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
14 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34,552元（計
15 算式：345,516元 \square 1/10 \div 34,55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綜
16 上，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94,162元（即工資44,442元
17 +烤漆15,168元+零件34,552元=94,162元），扣除系爭車
18 輛之車輛殘體標售拍賣價款28,000元（本院卷第49-51
19 頁），原告得代位請求之金額為66,162元（計算式：94,162
20 元-28,000元=66,162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21 不應准許。

22 (六)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23 翌日起，即自114年6月15日起（本院卷第97頁），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5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保險代
27 位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30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31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1 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4 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07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4 書記官 薛雅云